

镇沅县者东镇者整村上下组美丽
村庄建设项目二期

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PESL-2024-008

采 购 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者东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普洱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沅县者东镇者整村上下组美丽村庄建设项目二期的潜在磋商申请人在普洱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延长线城市花园西北门对面）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PESL-2024-008；
- 2、项目名称：镇沅县者东镇者整村上下组美丽村庄建设项目二期；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约 130 万元；
- 5、最高限价：129.985175 万元；（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

按废标处理）

6、采购需求：

1. 两污处理工程：

- （1）建设排污管网 1000 米（支管直径 20 厘米）；
- （2）新建污水处理池 4 个 35 立方米（20 立方米 1 个，10 立方米 1 个，2.5 立方米 2 个）。

- （3）新建钢架结构分类垃圾收集点 2 个，分类垃圾桶 12 个。

（收集点长 3 米，宽 1.2 米，高 2.5 米，垃圾桶容量 240 升）。

2. 基础设施工程：

- （1）苦聪民族文化展示道路硬化 320 米，宽 4.5 米；
- （2）C15 埋石混凝土排水沟 200 米；
- （3）波形安全护栏 80 米；
- （4）新建片石挡土墙 160 立方米；

3. 旅游设施工程：

- （1）民俗民风展示 600 平方米；
- （2）生态修复 1200 平方米；
- （3）安装太阳能路灯 35 盏；

(4) 路面修复 300 平方米；

4. 文怕组基础设施工程：

截排水沟 116 米，沉砂池 5 个，急流槽 53 米，挡拦坝 8 个，沟槽硬化 126 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7、建设地点：者东镇者整村上下组、文怕组；

8、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9、建设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10、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磋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2023 任意一年度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投标时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4.2 投标时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6、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书面承诺）。

7、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8、供应商 2021 年至今无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现行绿色发展、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证明原件，项目经理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改），同时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 18:00 至 2024 年 10 月 08 日 18:00，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普洱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延长线城市花园西北门对面）；

方式：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现场获取相关资料；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普洱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评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普洱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与有关的通知，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供应商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后果由其自行负责，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其它网站转载公告，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者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者东镇

联系方式：187088557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普洱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延长线（城市花园西北门对面）

联系方式：0879-2815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老师

电 话：18708855760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者东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者东镇 联 系 人：魏老师 电 话：1870885576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普洱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延长线（城市花园西北门对面）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879-2815788、13308797193
3	项目名称	镇沅县者东镇者整村上下组美丽村庄建设项目二期
4	建设内容	1. 两污处理工程： （1）建设排污管网 1000 米（支管直径 20 厘米）； （2）新建污水处理池 4 个 35 立方米（20 立方米 1 个, 10 立方米 1 个, 2.5 立方米 2 个）。 （3）新建钢架结构分类垃圾收集点 2 个，分类垃圾桶 12 个。 （收集点长 3 米，宽 1.2 米，高 2.5 米，垃圾桶容量 240 升）。 2. 基础设施工程： （1）苦聪民族文化展示道路硬化 320 米，宽 4.5 米； （2）C15 埋石混凝土排水沟 200 米； （3）波形安全护栏 80 米； （4）新建片石挡土墙 160 立方米； 3. 旅游设施工程：

		<p>(1) 民俗民风展示 600 平方米；</p> <p>(2) 生态修复 1200 平方米；</p> <p>(3) 安装太阳能路灯 35 盏；</p> <p>(4) 路面修复 300 平方米；</p> <p>4. 文怕组基础设施工程：</p> <p>截排水沟 116 米，沉砂池 5 个，急流槽 53 米，挡拦坝 8 个，沟槽硬化 126 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p>
5	建设地点	者东镇者整村上下组、文怕组
6	资金来源	中国宝武定点帮扶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9	建设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 .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即：</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2023 任意一年度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1 投标时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p>

	<p>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p> <p>4.2 投标时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p> <p>6、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书面承诺）。</p> <p>7、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承诺）。</p> <p>8、供应商 2021 年至今无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书面承诺）。</p> <p>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现行绿色发展、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资质条件：（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证明原件，项目经理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改），同时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	---

		(4)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u> 相关专业职称。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出的澄清、修改
15.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通过邮件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署名提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所有潜在供应商进行统一回复。
15.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邮件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署名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补遗书方式，通过报名时供应商留下的邮箱，以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5.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回复的视为已收到。
15.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未回复的视为已收到。
16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7	拦标价 (人民币)	设置拦标价, 拦标价金额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此价, 否则, 按否决投标处理)。
18	竞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结束后90天。
19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 壹万贰仟元整(¥: 12000.00元)</p> <p>磋商保证金形式为转账且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请注意以下事项:</p> <p>①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②保证金转账方式为: 网银、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p> <p>③请在开标前一天办理完成, 以便投标截止时间前能到账;</p> <p>④写明: “缴纳****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p> <p>账户名称: 普洱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 53050168616200000706</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茶城支行</p> <p>地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延长线(城市花园西北门对面)</p> <p>联系电话: 0879-2815788</p> <p>注:</p> <p>①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p> <p>②按照《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七条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2%, 最高不能超过80万元, 其中, 勘察、设计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的要求,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规定, 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的工作要求。</p>
2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2023</u> 年度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21</u> 年至今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无需逐页签字（或）盖章。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注：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影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10月10日15时30分</u> 递交地点： <u>普洱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评标室。</u>
26	磋商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密封完好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4)采购人、供应商、监管人员、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28	评审程序	(1) 组建磋商小组； (2) 评审准备； (3) 初步评审； (4) 详细评审； (5) 完成磋商报告。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u>3</u>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其余为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从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3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排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32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号规定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33	现场递交要求	<p>为遵循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您出席开标会时，请携带下列证明文件原件以供审验：</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p>
34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u> / </u></p> <p>保证金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支票</u></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u> / </u></p> <p>递交时间： <u> / </u></p> <p>其他要求： <u> / </u></p>
35	政策鼓励	<p>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投标人，在报价评审时不再给与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供应商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建设内容：详见“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计划工期：详见“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情况：详见“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和所发出的答疑和补遗等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与答疑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普洱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字体要便于辨识，以正楷、宋体为好。

1.2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中文译本为准。

1.3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2.1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保证金
- (五)、商务部分
-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它材料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格式的，请按照附件的格式填写。

3、投标报价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合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拦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3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3.4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5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 工程量清单误差、遗漏项目的修正：

①招标人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误差或有遗漏项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对工程量清单作修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由此影响投标人的投标书编制时间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②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作任意调整和修改，投标人若对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视情况作出书面回复。

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于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保留两位小数）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3.8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竞争性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

3.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对所参加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10 无论价格是否填报完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价格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由于供应商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最后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补充和修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中实质性内容。

3.12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3.14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4、保证金

4.1 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提交保证金。同时提交保证金缴纳凭据的扫描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

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竞标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从“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竞标有效期比规定的时间短的应视为非响应。

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

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6.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6.3 并在外包装封面标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6.4 未按本章第 6.1 项、第 6.2 项和第 6.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日期

1.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所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2 投标截止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2、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2.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和时间“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

3、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6.1 项、第 6.2 项和第 6.3 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与评审

1、开标

1.1 普洱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监督代表进行现场监督。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开标一览表”中签字确认开标结果。

1.2 按照前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1.3 普洱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4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报价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8)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投报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9) 供应商未能按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11)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评审

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人及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更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一经核实，其投标将被宣布为废标，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4 评审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原则；

2.5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即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 若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定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成交条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所投价格均不超过采购预算且评审得分最高。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对供应商进行技术质疑、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六、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1、定标

1.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废标：

- (1) 开标时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导致招标失败；
- (2) 招标的公正性受到影响的；
- (3)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成交通知

2.1 定标后，普洱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人的定标意见，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2 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将于成交公示发出后陆续退还。

七、合同签订

1、合同签订方式

1.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定排位在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签订合同内容的依据。

2、付款方式

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3、合同书不可分割之部分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和答疑；

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3.3 成交通知书；

3.4 合同书附件。

4、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5、其他

其他内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八、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质疑和投诉

1.1 本项目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质疑函的接收

1.3.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7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普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879-2165930。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1 标的名称：镇沅县者东镇者整村上下组美丽村庄建设项目二期。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3 建筑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中型企业：6000 万元≤营业收入<80000 万元，5000 万元≤资产总额<80000 万元。

小型企业：300万元≤营业收入<6000万元，300万元≤资产总额<5000万元。

微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资产总额<300万元。

2.4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营业收入，采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关于中小企业：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3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附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注：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3.6.1 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3.6.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6.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gp.gov.cn/>）查阅、下载。

3.6.4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3.7 关于监狱企业：

3.7.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8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8.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8.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8.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所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决定。

一、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审原则

评审将遵循下列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 评审只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评审纪律

1.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 任何属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审结束后，参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向现场监督人员说明；

7.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磋商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8.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四、评审目的

评审工作的目的：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推荐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程序

评审只对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按：评审准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提交磋商报告的程序进行。

六、评审办法及打分细则

（一）初步评审

（1）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第（一）条第1款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第（一）条第2款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第（一）条第3款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第（一）条第4款规定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第（一）条第5款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质要求：符合“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信誉要求：符合“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8	联合体竞标	符合“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注：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评审标准才能通过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审查。

(2)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报价	在拦标价范围内报价，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建设工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6	磋商保证金	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保证金

注：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才能通过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响应性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审查。

(二) 详细评审

1、详细评审分为技术部分评审评分和商务部分评审评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技术部分分值（F1）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按照工程技术相对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一般的技术部分评分方法进行打分；商务部分分值（F2）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

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技术部分得分（F1）*70%+商务部分得分（F2）*30%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2.1 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与措施（满分 20 分）

(1) 与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跟踪审计单位/其他分包商及独立承包商/供应商之间协调、配合满足要求，管理方案和施工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18-20 分；

(2) 与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跟踪审计单位/其他分包商及独立承包商/供应商之间协调、配合基本满足要求，管理方案和施工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15-17 分；

(3) 与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跟踪审计单位/其他分包商及独立承包商/供应商之间协调、配合不能满足要求，管理方案和施工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12-14。

2.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 10 分）

(1)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采用了四新技术；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得力的，得 8-10 分；

(2) 对项目总体概况、部署及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表述，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可行；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较合理，交通组织措施可行的，得 5-7 分；

(3)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够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够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够清晰；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不够合理，交通组织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4。

2.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10 分）

(1) 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得 8-10 分；

(2) 质量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的，得 5-7 分；

(3)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基本明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2-4 分。

2.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10 分）

(1) 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得 8-10 分；

(2) 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的，得 5-7 分；

(3) 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2-4 分。

2.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10 分）

(1)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得 8-10 分；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较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的，得 5-7 分；

(3) 环境管理目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2-4 分。

2.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1)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 8-10 分；

(2)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较合理；措施可行的，得 5-7 分；

(3)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全面，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4 分。

2.7 资源配备计划（满分 10 分）

(1)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的，得 8-10 分；

(2)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的，得 5-7 分；

(3)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2-4 分。

2.8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对项目管理机构没有说明的本项不得分）（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 B 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机构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项

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的，得 8-10 分；

(2)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 B 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的，得 5-7 分；

(3)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 B 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的，得 2-4 分。

2.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10 分）

(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图示标识准确，且针对工程实际的，得 8-10 分；

(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图示标识不够清楚、准确，缺乏针对性的，得 4-7 分。

3、报价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技术部分评审评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并由供应商报出二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4.1 磋商小组应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挡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4.2 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磋商小组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磋商响应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磋商响应文件评分分值的平均分 10 分以上（含 10 分）的，该评委须向磋商小组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委对此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4.3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3 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3 份（含 3 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商务部分评审

5.1 价格审查：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应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5.3 磋商小组应推荐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5.4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磋商报告

6.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工程基本情况;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
- (4) 经评审的供应商顺序;
- (5)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 (6) 澄清、说明、补充事项纪要。

6.2 磋商报告应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评委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由磋商小组记录在案。评委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3 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的为准)

(合同封面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打印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GF-2020-021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__3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镇沅县者东镇者整村上下组美丽村庄建设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约 130.00 万元；

采购需求：

1. 两污处理工程：

(1) 建设排污管网 1000 米（支管直径 20 厘米）；

(2) 新建污水处理池 4 个 35 立方米（20 立方米 1 个，10 立方米 1 个，2.5 立方米 2 个）。

(3) 新建钢架结构分类垃圾收集点 2 个，分类垃圾桶 12 个。

（收集点长 3 米，宽 1.2 米，高 2.5 米，垃圾桶容量 240 升）。

2. 基础设施工程：

(1) 苦聪民族文化展示道路硬化 320 米，宽 4.5 米；

(2) C15 埋石混凝土排水沟 200 米；

(3) 波形安全护栏 80 米；

(4) 新建片石挡土墙 160 立方米；

3. 旅游设施工程：

(1) 民俗民风展示 600 平方米；

(2) 生态修复 1200 平方米；

(3) 安装太阳能路灯 35 盏；

(4) 路面修复 300 平方米；

4. 文怕组基础设施工程：

截排水沟 116 米，沉砂池 5 个，急流槽 53 米，挡拦坝 8 个，沟槽硬化 126 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者东镇者整村上下组、文怕组；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建设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技术标准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者东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审定《镇沅县者东镇者整村上下组美丽村庄建设项目二期实施方案》的请示者政发〔2024〕30 号；

中共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镇沅县者东镇者整村上下组美丽村庄建设项目二期实施方案的批复镇农领办复〔2024〕5号；

《镇沅县者东镇者整村上下组美丽村庄建设项目二期设计图纸》

《镇沅县者东镇者整村上下组美丽村庄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量清单》

关于印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计划》的通知（宝武委〔2024〕45 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镇沅县签订《2024 年援建协议》；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商务部分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的总报价, 建设工期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磋商保证金

附：保证金银行转账汇票凭证或银行回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办理。

五、商务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总 报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2	质量承诺	
3	建设工期	
4	项目经理	
5	磋商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6	其 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后第一页。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若供应商无注册造价工程师，必须授权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报价，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前附委托协议书扫描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由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总平面布置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总平面布置图

附：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相关证明（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相关证明（如有）；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相关材料附件附后，每个人员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提供 2021-2023 任意一年度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后。

(七) 信誉要求

九、其它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二次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

二次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二次报价项目		内 容
1	磋商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2	其他		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进行补充或自行补充内容，若磋商小组无其他要求或供应商无补充内容，则填写“按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未按照本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竞标，从而导致该供应商竞标无效。

2、此表不需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中，请自备 2-3 份签字、盖章后备用。